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27破1号 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裁定受理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10月16日指定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为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管理人。因本案债权债务明确、财产状况清晰，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1月23日前，向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东路阳光花园二楼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旭东，联系电话：13750545565）申报债务。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蕉岭县新广木制品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蕉岭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二楼调解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